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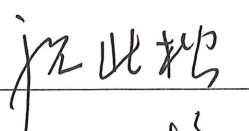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议案中涉及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毛绒”）的资产负债率目前超过 70%，同意授权公司可对其担保的生效日为上海长毛绒资产负债率降至 70% 以下之时。如上海长毛绒资产负债率未降至 70% 以下，公司不能为其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关于为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

祝兆松 

王红艳 

周 兰 

2019 年 8 月 23 日